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第 17 屆 SBL 超級籃球聯賽

## 新人選秀會報名辦法

經 108 年 8 月 7 日  
SBL 球團會議通過

- 一、主旨：為培植籃球人才，均衡各球隊實力、促進各隊良性競爭，提昇籃球技術水準，特依據本會 S B L 超級籃球聯賽球員選秀辦法辦理本次新人選秀會。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 三、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 四、選秀日期：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 五、選秀會地點：另行通知
- 六、參加選秀球員資格：

民國 78 年(1989)元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需年滿 18 歲)、具備高中以上學歷，未曾向 S B L 註冊之球員，並具有下列三項資格之一者。

  - 1、曾參加 HBL 高中甲級籃球聯賽之球員。
  - 2、曾參加 UBA 籃球公開男一級聯賽之球員。
  - 3、本會 S B L 球隊教練推薦之球員。(須附教練推薦函並簽章)

※與 S B L 球團及其相關企業簽訂合約且仍有效者，不得報名參加選秀。(違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七、報名手續：報名參加選秀球員，請至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官方網站下載報名專用表格([www.basketball-tpe.org](http://www.basketball-tpe.org))，詳實填寫報名表與切結書內各項資料及提繳各應附證明文件，可採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於期限內向本會完成報名手續，不受理傳真報名。(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報名截止後，符合選秀資格之球員名單將公告於籃協網站，凡完成報名選秀者，截止日後不得臨時退出。

※凡完成報名選秀之球員，選秀會當天均須出席，缺席者取消資格。(入選國家隊集訓除外)
- 九、報名地點：中華民國籃球協會(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603 室)  
洽詢電話：02-27112283 分機 16 承辦人：趙純孝
- 十、選秀會之辦理順序及方式：
  1. 選秀順序：依據上一屆 S B L 各隊例行賽名次，每一輪依序由最後一名球隊優先挑選球員一名，次由最後第二名球隊挑選一名，直至第一名球隊為止。
  2. 選秀方式：
    - (一) 每隊在每一輪次僅可挑選一名球員，或在該輪次放棄挑選，放棄該輪次挑選的球隊則結束該年度選秀權利。
    - (二) 每一輪次結束後，再進行下一輪次，餘類推。如在該輪次各隊全部放棄挑選，則該年度選秀活動結束。
    - (三) 選秀活動結束後，參加選秀未獲選之球員均成為當年度自由球

員，得由各球隊延攬成為其球員並登錄在報名名單內。

(四) 今年度報名選秀之球員(包含獲選及未獲選)，如當年度未獲得球隊登錄在報名名單內，下年度起仍需重新參加選秀。

#### 十一、附則：

- 一、凡經選秀程序被挑選之球員，向該遴選球隊報到後，即可註冊為 S B L 球員，且依選秀第一、二、三輪之順序，須參加該球隊之活動至 3 年、2 年、1 年之合約期滿為止，才可成為自由球員，期滿後該遴選球隊享有優先議價續約權利；經選秀獲選之球員，球隊在該年度必須將其註冊、登錄成為 S B L 球員，未註冊、登錄成為 S B L 球員者將喪失球員資格，下年度如要參加 S B L 必須重新報名選秀。(如選秀獲選後經球隊測試訓練未達登錄標準者，經球隊函報本會後，該球員可離隊成為自由球員，並任意加盟其他球隊，以保障球員權益)
- 二、經選秀程序被挑選之球員，必須依期(兩週內)向該遴選球隊報到(球隊必須將簽署合約書送一份至本會備查)、參加訓練，如未依期報到或拒絕報到者，經球隊函報本會後，未來也不得參加新人選秀。若該球員決定再參加 S B L 活動，仍必須向最初挑選的球隊報到，並參加該球隊之活動至最初選秀順序之年限約滿為止，才可成自由球員。
- 三、年度選秀被挑選之球員，若在合約有效日期內，經雙方球團協商同意，得以交易方式改變參加之球隊，雙方球隊必須檢附轉隊同意書暨選秀球員同意書報請本會核備後始得轉隊。
- 四、參加選秀之球隊，必須保障所遴選的新秀基本薪資，第一輪獲選球員每個月至少 6 萬元薪資合約保障至少 3 年、第二輪獲選球員每個月至少 5 萬元薪資合約保障至少 2 年、第三輪(含)以後獲選球員每個月至少 4 萬元薪資合約保障至少 1 年(凡曾獲選為中華代表隊國際賽之 12 位正選球員者(瓊斯盃、世大運、青年隊除外)，第一年必須保障每個月至少 10 萬元薪資)，未依保障薪資給付，該球員可向本會紀律委員會申訴，要求離開該球隊，成為自由球員。(若在合約期限內首度獲選為中華代表隊，月薪須調整為至少 10 萬元)
- 五、各隊隊員每年於 S B L 開賽前依規定期限內向本會辦理報名作業，球隊可將當年度選秀之球員辦理登記為 S B L 球員。經選秀之球員報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該球隊之活動，違者該球員永不錄用。當年度選秀之球員如該季未經球隊辦理報名登記為 S B L 球員或和球隊無合約存在者，下年度起仍需重新參加選秀。